

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年9月17日

連絡人：陳宗豪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 分機 323

苗栗地檢署偵辦湯姓被告涉犯公共危險等案 新聞稿

苗栗地檢署(下稱本署)檢察官劉偉誠於今日(107年9月17日)指揮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，查獲湯姓被告涉嫌公共危險、殺人未遂等罪，並扣得犯案用之汽油桶8只(部分油桶內仍殘存油品)、打火機1個及疑似土製汽油彈2枚等物。

本案湯姓被告因對法院執行命令不滿，竟於今日下午約2時許，前往苗栗縣某處加油站，購買大量油品後，即駕駛小貨車，於下午3時30分許，載運至苗栗縣苗栗市司法大廈中庭，並站立於車斗將汽油桶傾倒下車，使大量油品潑灑於地面。嗣院、檢法警見狀上前制止，並立即以現行犯逮捕湯姓被告。

本署檢察長獲報後，立即指派檢察官劉偉誠指揮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偵辦，並於現場查扣犯案用之汽油桶(部分仍殘留油品)8只、疑似汽油彈2枚等物。另搜索湯姓被告身體、犯案用小貨車及住處，扣得湯姓被告購買油品之發票、打火機及法院執行命令等文書。嗣檢察官訊問湯姓被告後，認其涉犯公共危險、殺人未遂罪嫌重大，且有逃亡之虞，於

今日晚間 10 時 30 分許，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湯姓
被告。